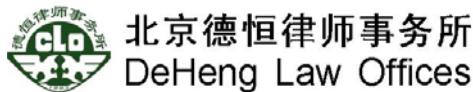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B5 棟 3 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 650021

目 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4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8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	19
六、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9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2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7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7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7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0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30
十四、结论性意见	3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鸿辉商贸	指	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挂牌公司、公众公司、仑谷科技	指	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2648）
智行远方	指	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梓创实	指	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鸿辉商贸受让智行远方和和梓创实合计持有的仑谷科技 6,000,000 股股份(占仑谷科技总股本 60%)，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鸿辉商贸将持有仑谷科技 60%的股份，成为仑谷科技的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编制的《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1F20200103 号

致：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收购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

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4MA6PMPM252
法定代表人	普光辉
设立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庄子河村委会样板山脚（鸿辉公司105办公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7-28至2040-07-27
登记机关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辉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光辉	300	货币	60
2	陈正芳	200	货币	40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普光辉持有鸿辉商贸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故普光辉为鸿辉商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普光辉，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毕业于西南林业大学林学管理专业；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建水县林业局，任职员；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建水县鸿辉黑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任法定代表人；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开远市忠兰山羊养殖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大姚永辉牧业有限公司（已注销），任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法曼庄园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红河鸿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红河鸿儒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寻羊解决方案（江苏）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光辉控制的核心企业(或组织)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寻羊解决方案 (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	系统开发、软件开发	普光辉直接持有其6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

			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食品（不含食盐批发）、生鲜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事兼总经理
2	红河鸿儒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0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蔬菜、水果的种植；农、林、牧产品的销售；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蔬菜水果的种植	普光辉直接持有其4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	575	果木、花卉、蔬菜种植、销售；禽畜饲养、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造林工程施工、林木林地中介及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发电机、风力发电机、沼气灶零售；糖果制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干酪、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仅限氮气）的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配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按	养猪、五里冲种植、焕文山种植、草料加工	普光辉直接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农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云南法曼庄园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商业运营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电子商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运营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电子商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普光辉直接持有其67%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5	建水县鸿辉黑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50	山羊养殖、销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羊养殖、销售;饲料销售	普光辉通过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5%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6	红河鸿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农畜产品的购销;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农畜产品的购销;仓储服务	普光辉通过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开远市忠兰山羊养殖有限公司	90	山羊的养殖销售;牧草、龙眼的种植销售;牧草种子、畜牧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羊的养殖销售;牧草、龙眼的种植销售;牧草种子、畜牧机械销售	普光辉通过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25.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8	云南巴德维商业	5000	市场营销策划;预包装	京东、天猫、淘	普光辉通过建水

	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自制饮品销售（不含压力容器制作饮品）；农副产品购销；日用百货购销；化妆品销售；电子商务服务；食品配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运输）（不含危险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自有的养羊啦平台商城销售	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0% 的股权
9	云南养羊啦乳业有限公司	5000	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种植、收购、销售；畜禽养殖、销售；预包装食品、干酪、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乳制品加工	普光辉通过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0% 的股权
10	红河鸿毅乡村牧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	畜禽饲养管理服务；农副产品购销；互联网销售；羊的购销；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养殖合伙企业的技术服务管理	普光辉通过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0% 的股权
11	红河鸿顺商贸有限公司	50	百货、化妆品、农副产品、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干酪、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	无人售货柜线上生鲜果蔬、乳制品、高原农特销售	普光辉通过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0% 的股

			售、企业形象策划、市 场营销策划		权
--	--	--	---------------------	--	---

（五）收购人与仑谷科技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仑谷科技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鸿辉商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及鸿辉商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普光辉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建水	否
2	陈正芳	监事	中国	建水	否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 2 年内收购人执行董事、经理、实际控制人普光辉，因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被建水县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建水县人民法院针对相关案件已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案件已经执行完毕且已

解除普光辉限制消费强制措施；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鸿辉商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八）收购人的资格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鸿辉商贸于2020年7月31日已收到普光辉实缴人民币200万元，于2020年8月2日已收到普光辉实缴人民币60万元。根据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恩验字[2020]第5917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8月4日止，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人民币2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个旧人民路证券营业部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的股转账户开立证明，收购人已开立合格股转交易权限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实收资本已达200万元以上，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资格。

2.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收购人符合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3.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此外，收购人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8月1日，鸿辉商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0.3元/股的价格受让智行远方持有的仑谷科技4,000,000股股份，同意以0.3元/股的价格受让和梓创实持有的仑谷科技2,000,000股股份，合计受让仑谷科技6,000,000股股份，占仑谷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60%。

2. 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8月12日，智行远方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0.3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仑谷科技4,000,000股股份转让给鸿辉商贸，占仑谷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40%。转让完成后，智行远方不再持有仑谷科技的股份。

2020年8月12日，和梓创实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0.3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仑谷科技2,000,000股股份转让给鸿辉商贸，占仑谷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20%。转让完成后，和梓创实不再持有仑谷科技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0 年 8 月 1 日，鸿辉商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0.3 元/股的价格与转让方智行远方、和梓创实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智行远方持有的仑谷科技 4,000,000 股股份，和梓创实持有的仑谷科技 2,000,000 股股份，总价为 18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鸿辉商贸持有仑谷科技 60% 的股份，成为仑谷科技的控股股东，普光辉成为仑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仑谷科技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仑谷科技 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收购人持有的仑谷科技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安排。

本次收购前后，仑谷科技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浙江舟山智行远方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0	40	0	0
浙江和梓创实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	0	0
红河鸿辉商贸有限 公司	0	0	6,000,000	60
云南和昭中运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	15	1,500,000	15
云南昭通交通运输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	1,500,000	15
肖琴琴	1,000,000	10	1,000,000	10
总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仑谷科技 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符合《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系仑谷科技的控股股东、普光辉成为仑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 18 日，智行远方、和梓创实与鸿辉商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就股份转让数量、转让价格、支付方式、争议解决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事宜作出具体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智行远方、和梓创实

乙方（受让方）：鸿辉商贸

协议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2. 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

本次收购中，转让方智行远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仑谷科技 4,000,000 股流通股份以 0.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鸿辉商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受让方鸿辉商贸同意受让；转让方和梓创实同意将其持有的仑谷科技 2,000,000 股流通股份以 0.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鸿辉商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受让方鸿辉商贸同意受让。

3.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 (1) 受让方以现金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
- (2) 在本次股份转让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 (3) 各方同意办理股份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包括转让经手费及过户登记手续费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需要收取的费用由转让方和受让方依照相关规定予以承担。

4. 股份交割

各方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中有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确认后，由各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5. 协议生效及其他

《股份转让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7. 自愿限售安排

无。

8. 估值调整条款

无。

9. 违约责任条款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转让价格、支付方式、收购人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且具有可执行性；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

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

(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有关公众公司股份锁定期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鸿辉商贸成为仑谷科技控股股东、普光辉成为仑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鸿辉商贸持有仑谷科技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二) 针对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限售锁定安排，收购人亦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及承诺内容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前述股份锁定安排及承诺之外，收购人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六、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 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鸿辉商贸将成为仑谷科技控股股东、普光辉将成为仑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普光辉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仑谷科技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保持公众公司管理及业务连贯性的基础上，适时对仑谷科技主营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及员工等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应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相应调整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仑谷科技主要业务进行调整。仑谷科技对主要业务的采购、销售和研发等经营活动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有序安排。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计划调整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人员，更换全部现有的五名董事以及两名股东监事，更换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具体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等，以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

4. 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7. 后续收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挂牌公司股份，增持方式可能为协议转让或认购仑谷科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规定的内容；后续计划的实施还需要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仑谷科技的章

程等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配合。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仑谷科技的控股股东为智行远方，实际控制人为刘海峰和刘振琦；本次收购完成后，仑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鸿辉商贸持有仑谷科技60%的股权，成为仑谷科技的控股股东，普光辉成为仑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实施前，仑谷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仑谷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仑谷科技的经营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众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强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

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仑谷科技作为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 资产分开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仑谷科技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仑谷科技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仑谷科技公司章程关于仑谷科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仑谷科技资金等情形。

(2) 人员分开

仑谷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仑谷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仑谷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

(3) 财务分开

仑谷科技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仑谷科技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仑谷科技的资金使用。

(4) 机构分开

仑谷科技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仑谷科技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分开

仑谷科技的业务分开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保证仑谷科技独立性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出具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助于仑谷科技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核心企业中不存在与仑谷科技从事相同业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鸿辉商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收购人及关联方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仑谷科技存在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与仑谷科技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仑谷科技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仑谷科技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仑谷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仑谷科技相同或相似

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仑谷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仑谷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仑谷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仑谷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仑谷科技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仑谷科技，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仑谷科技或其控股企业。

四、如果仑谷科技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仑谷科技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五、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仑谷科技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仑谷科技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仑谷科技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六、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仑谷科技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仑谷科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

形，一经出具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仑谷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仑谷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仑谷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仑谷科技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收购人鸿辉商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在作为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仑谷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仑谷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普光辉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在作为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本人所能地减少以下各方与仑谷科技或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非企业单位；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

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仑谷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出具即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仑谷科技的关联交易，并保障仑谷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仑谷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经核查，收购人鸿辉商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仑谷科技股份的情况。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鸿辉商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人仑谷科技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收购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承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知悉作出虚假声明和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5. 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仑谷科技的股份。”

7.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仑谷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8. 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仑谷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仑谷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仑谷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仑谷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仑谷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仑谷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仑谷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做的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保护仑谷科技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已经作出书面承诺：“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经收购人确定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 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 张伟杰

张伟杰

2020年9月18日